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3年2月6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5人，实际参与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此次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协议的补充、修订符合实际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